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3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永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於115年7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有誤寫之情形，本院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示催告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編號００１之股票號碼「095-NX-0001160-6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095-ND-0001160-6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併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記：請將本裁定及原公示催告全文一併聲請公告於司法院網站。